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经区初步设计审查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2024A.LJFN00036

甲方（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及首年合同规定进行合同续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经区初步设计审查服务；
- 1.2.2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市政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等服务；
- 1.2.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并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开展工作。

1.3 价款

项目预算：65万元/年，按以下方式进行计费，甲方不保证定点期限内最低项目数量及金额。

乙方中标费率为 55%

初步设计审查费包括审查会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现场踏勘费用、交通费、概算审查费等完成咨询审查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负责提供会议室等场地。1000 万元以上项目需出具单独的概算审查分析报告。初步设计审查费=初步设计审查费基数×55%×调整系数。

表-1：初步设计审查费基数（按照总投资送审金额分档）

单位：万元

总投资额	1000 万 以下	1000 万元 -5000 万 元	5000 万元 -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以 上
初步设计 审查费基 数	2	3	4	6	8	10

表-2：1000 万元以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费调整系数标准

概算核减率	4%以下	4%-6%	6%-8%	8%以上
初步设计审查费 调整系数	1	1.1	1.2	1.3

履约期内若因成交供应商初步设计审查失误，导致项目已批复概算金额调整或清单控制价低于施工采购计划金额 10%以上的，在费用结算时按照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费的 50%予以扣除。同时按照年度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考核扣分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进行合理打包捆绑进行集中审查，并合并总投资计费。

每半年度，供应商上报附表：初步设计审查费结算申请表，申请进行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半年据实进行结算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均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内容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年到期后续签；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 ；

1.5.3 服务方式： 工程咨询服务 。

1.5.4 服务内容

1.5.4.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服务，对于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委托要求同时出具单独的概算审查报告。

1.5.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或合肥经开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初步设计审查服务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1.5.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提出的时限要求出具审查报告，并报送采购人。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审查任务。

1.5.4.4. 成交供应商接受审查任务后需确定项目负责人及概算专项审查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概算专项审查人员。

1.5.4.4.1 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对接：与采购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工作对接，收集项目送审文本、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审查所需全部资料。

（2）审查准备：制定审查工作方案，出具内部初审意见书，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和部门代表意见，整理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4）编写审查报告：跟踪设计单位的修改进程，发催要修改资料的函，编写审查报告，最终报告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出具审查报告：当面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负责对审查报告进行全

面说明和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1.5.4.4.2 概算专项审查人员主要工作内容：

(1) 初审阶段：对报审版初步设计进行初审并判断是否符合合肥经开区相关投资控制指标。

(2) 审查阶段：出席审查会，并参与讨论。

(3) 复核阶段：跟踪设计单位的概算修改进程，督促设计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根据初步设计及图纸，复核概算（工程量、定额、信息价等），并编写概算审查报告；概算专项审查人员与设计单位概算编制人员确定最终概算金额后在概算审查报告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1.5.4.4.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主要工作内容：

(1) 初审阶段：从经济性、合理性等方面对初步设计各专业内容提出整体的意见。

(2) 审查阶段：项目团队人员需根据专业并结合项目特点，委派不少于三人参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审查意见。

(3) 复核阶段：审查设计单位是否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对最终成果审查确认。

(4) 其他工作要求：接受采购人关于建设工程设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从财政角度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予以答复；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情况，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设计相关专题讨论会。

1.5.4.5.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一名工程师驻场提供咨询服务，该人员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经济师职称证书，同时应具备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主要从事项目初期对接，项目审查资料接收及踏勘现场等工作，工作期间服从采购人的工作管理。

1.5.4.6.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并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开展工作。

1.5.4.7.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年度的9月和次年3月，分别对半

年、一年度的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对初步设计进行技术问题分析、经济合理性分析以及管理问题分析，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形成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

1.5.4.8. 结合经开区实际审查项目情况，对《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1.5.4.9. 成交供应商需要建立经开区专家库，编制专家审查制度并每年对库内专家进行考核、综合评定及筛选，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每年对专家考核情况及总结报采购人，并作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1.5.4.10. 如存在以下情形，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回避：

1.5.4.10.1 为该项目编制单位；

1.5.4.10.2 与该项目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4.10.3 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与该项目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若成交供应商因回避事项等客观原因不能承担具体指派任务时，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任务进行重新安排，原则上由本项目第2包成交供应商进行审查，各方应予以配合。

1.5.4.11. 候选项目负责人及概算专项审查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候选项目负责人、概算专项审查人员、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其中候选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候选概算专项审查人员不少于2人，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5人，名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从业经验、执业（或资格或职称）证书持有情况、拟派遣岗位安排等主要内容，格式自拟。如未提供相应名单，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依据候选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从名单内指定某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特定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予以满足。咨询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包括临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有一次从应付费用中扣除3千元，概算专项审查人员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每有一次从应付费用中扣除2千元。团队其他人员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每人每有一次从应付费用中扣除1千元。同时按照年度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考核扣分处理。

1.5.4.12. 本项目按年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采购人将不予续签合同，并进行开展采购活动。具体考核办法，请各供应商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下载、查看《初步设计评审机构考核办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附件：1. 初步设计审查费结算申请表（样表）

2. 初步设计审查机构考核表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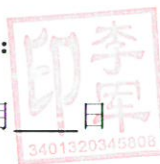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初步设计审查机构考核表

1、考核方式

考核主体：财政局，按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应用：年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不再续签合同，单个服务期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的，直接暂停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2、考核评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扣分
1	咨询单位组织、协调、能力	未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和初审意见的，一次扣 2 分。 项目评审未按相关专业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的，一次扣 2 分。 出现专家缺席会议，主要专家未踏勘现场的，一次扣 2 分。	10 分	
2	限时办结情况	未在收到评审任务且预审通过的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评估会议的，一次扣 3 分。 在设计单位送达纸质修改版本后，一般项目 3 个工作日内、重大项目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提交报告的，一次扣 3 分。	15 分	
3	评估质量	无特殊情况，缺少相关必要的前置手续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导致复审的一次扣 3 分，导致项目解除的一次扣 5 分。 初设文件规模、功能、工艺、投资等主要内容与方案审查时不符，且未履行相应变更手续情况下，一次扣 3 分。 初审时未发现重大技术或投资问题而进行复审的，每次扣 3 分。 若评估审查报告书有重大偏差，一次扣 3 分。 评估审查报告书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无明显错字、别字。每重新调整一次评估审查报告书，扣 2 分。 未按规定提交概算审查报告的，或提交的概算审查报告有明显错误的，一次扣 3 分。 档案移交资料错误、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电子档案的，扣 2 分 因成交供应商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问题导致项目施工清单控制价低于施工采购计划招标金额的 10%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因成交供应商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问题导致项目已批复概算金额调整的，一次扣 10 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未按经开区相关取费标准，在采购计划下达时发现重大偏差或漏项的，一次扣 3 分。 若因成交供应商初步设计审查失误，导致项目已批复概算金额调整或施工清单控制价低于施工采购计划金额 10%以上的，在费用结算时按照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费的 50%予以扣除。	30 分	
4	专家考核	根据经开区评审工作要求，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评审报告提交时未提供专家组考核评分表的一次扣 2 分。 评审时邀请黑名单内专家的一次扣 2 分。 未建立专家考核库，并根据项目评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的，扣 5 分。 未按年度对专家考核情况及总结报采购人备案的，扣 5 分。	1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扣分
5	职业道德	审查过程中内无违反国家政策和法规行为，无不正当行为。如发现此行为，扣 10 分且追究违约责任。 受到项目单位及相关单位投诉的，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与该项目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需回避，未回避的，一次扣 5 分。 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强行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扣 10 分且追究违约责任。	10 分	
6	其他	项目办理过程中如咨询单位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一次扣 10 分。 概算专项审查人员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一次扣 3 分。 团队其他成员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一人次扣 3 分。 咨询单位更换驻场人员，一次扣 5 分。 咨询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包括临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扣 3 千元，概算专项审查人员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一次扣 2 千元。团队其他成员未按要求出席评审会，每一人次扣 1 千元。	25 分	